

中站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站区审计局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2023 年，我局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审计机关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认真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和操作规程，积极主动公开信息。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站区审计局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西路中站中站段 5 号；邮编 454191；电话 0391-2950367）

（一）主动公开情况：区审计局机构设置、职能等：内设办公室、综合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所属事业单位一个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负责全区审计工作。区审计局是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全区审计工作，参与起草审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向中共中站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等。

结合审计工作实际，通过中站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审计工作动态，公告公示等政府信息，主动宣传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截至 12 月 31 日，我局公开审计结果公告 36 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及保密审查要求，按规定做好公开信息审核把关工作，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有效保证数据同源。

（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行政申诉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审计公开工作继续稳步推进，但是在工作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审计实务中贯彻公开的意识不够到位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主动和上级审计部门对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定期培训交流，加强工作规范，提高工作质量。通过各种方式方法，使广大群众认知信息公开、参与信息公开、利用信息；按照工作进度、工作节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围绕审计工作重心，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政府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